

# 秸秆焚烧火点数量每日通报

夏收期间,我市强化责任追究,紧盯“第一把火”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广轩

“

当前,我市夏收作业陆续开始,为切实做好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遏制焚烧秸秆行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秸秆资源合理利用,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6月1日起,我市将每日通报各地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强化责任追究,紧盯“第一把火”,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

## 收割机械须安装切割器

据悉,秸秆焚烧会在短时间内集中产生大量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可高达秸秆焚烧重量的1%—10%。如果焚烧的是湿秸秆,污染物排放量可再增加20%以上。因此,在夏、秋两季,要下大力气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消除秸秆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秸秆是重要的有机资源,我市将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综合利用。凡不安装秸秆切碎器的收割机械,一律不允许在我市从事农作物收

割作业。同时拓宽处理方式,加速秸秆“离田”。各县区要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快打捆和收购进度,为秸秆收购公司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打通秸秆从田间到工厂的“最后一公里”。

## 疏堵结合,实现“零火点”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实行派员驻乡、驻村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村头、地头的排查,做到秸秆及时收割、及时清理,做到宣传到田头、督查到田头、处理问

题在田头,确保禁烧工作责任的全面落实。

各县区要对高速公路、铁路周围,国、省干道两侧等敏感部位、窗口地段严加看守,特别是对于焚烧秸秆的“第一把火”,要从快从严处置,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在抓好

重点区域的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加强对车辆不便通行的死边死角、县(区)界边缘地带进行巡查,对焚烧秸秆现象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真正把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落到细处,确保田间“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 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据了解,夏收期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组织有关市直部门成立督导组,到各县区开展督导检查。具体分工为:市生态环境局督导牡丹区、菏泽经济开发区、菏泽高新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导东明县;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定陶区;市城市管理局督导曹县;市交通运输局督导郓城县;市农业机械

服务中心督导成武县;市畜牧服务中心督导单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督导巨野县;市交通警察支队督导鄄城县。

6月1日起,市直各有关部门分赴各县区开展督导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火点情况进行登记,详细记录火点数目及火点位置(具体到村),明确一名联络人,每天晚上8时前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

员会办公室报送当天检查情况。按照省《关于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8]122号)要求,对县(区)出现2个以上火点、乡镇(街道)出现1个以上火点的,逐级通报批评,约谈相关政府负责人;对重点禁烧区域内出现火点的,启动问责机制,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 4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问题被通报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去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一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为严明纪律,正风肃纪,发挥警示教育作用,6月1日,市纪委监委通报了4起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菏泽高新区党工委原委员、管委会原副主任谷洪民以借用名义向管理服务企业索要车辆并长期无偿使用问题。2017年2月,谷洪民帮助辖区内某企业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后,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借用一辆越野车的要求。2017年10月,该企业按照谷洪民要求花费26万余元购置新车并交由其个人无偿使用,使用期间的车辆保险由该企业购买。2019年3月底,高新区一部门负责人被查处后,谷洪民因担心自己被查,将所借车辆归还。谷洪民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2月9日,谷洪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郓城县环保局黄安镇环保所原所长、黄安监察中队原副队长魏忠海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企业财物问题。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魏忠海利用验收企业环保整改、查处环保违法行为和环保监督检查的职务便利,在企业验收、行政处罚

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多名企业负责人所送财物,共计23.5万元。2019年7月15日,魏忠海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定陶区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九中队队长蔡栋违规执法、开“大头票”套取罚没款问题。2018年11月9日,蔡栋在辖区高速路口,将超限运输的一辆普通载货车查扣,并作出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当场开具3000元带有编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第四联。2018年12月5日,蔡栋将同一编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第一联开写成金额为200元,并通过银行上缴财政,其中虚开的2800元用于中队其他支出。2019年4月15日,蔡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虚开的2800元退还车主。

曹县庄寨镇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镇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张培忠、环保专职人员刘学岭在环保治理工作中方法简单、搞“一刀切”损害企业权益问题。2019年3月,为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担心辖区内环保工作出现问题,张培忠、刘学岭在未对辖区内木材加工企业实地核查、未区分企业是否符合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工作

方式方法简单粗暴,采取“一刀切”的处理方式,对辖区所有企业一律断电停产,致使部分符合条件的环保达标企业不能正常生产,严重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6月13日,张培忠、刘学岭均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涉企服务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关于全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的部署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行政审批,强化日常监管,提高服务水平,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共菏泽市纪委菏泽市监察委员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条措施》,始终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涉企政策落实,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招投标、审批报批、建设等环节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一线精准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曝光力度,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振精气神,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企业“吹哨”求助,市县联动“马上办”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

6月1日上午,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电话联系到山东大佳物流有限公司的李学龙,对于牡丹区吹哨办帮助调回企业档案,他深表感激。

此前,李学龙向牡丹区吹哨办反映,该公司注册地址在牡丹区,纸质档案在牡丹区市场监管局,电子档案却被迁至高新区,致使企业不能正常年报。问题得到牡丹区吹哨办的高度重视,经过简化流程,李学龙反映的问题次日就得以解决。

## 档案被迁出,企业“吹哨”求助

“今年5月份,我公司填报企业年报时,发现无法上报。”昨日,李学龙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企业年报需要在每年的6月底前进行,届时不报就会失信,后果不可估量。

李学龙立即到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查询,没有查到公司档案。他又前往市场监管局档案科查询,系统上依然显示没有公司档案。随后,工作人员查到了该公司的纸质档案,迁移记录上显示,电子档案已被迁至高新区。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得知,山东大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根据当时的政策,李学龙将公司档案留在市工商局。后来,制度改革,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档案下放至县区。据李学龙介绍,公司的注册地址是牡丹区工业园洞庭路东段,这条路是正在建设中的道路,公司注册时,道路属于牡丹区管辖范围,但去年该道路一部分划归高新区,造成情况不一致。牡丹区市场监管局就该企业反映的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当天处理,分别与省市两级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沟通协调,并指导企业完善相关材料,简化了再造流程。目前,该企业电子档案已划回牡丹区。

5月13日7时许反映的问题,次日上午得到解决。

李学龙说,这并不是他第一次与吹哨办打交道,之前,有不明白的问题,他也经常联系吹哨办咨询。

## 不能当天解决的,3个工作日拿出方案

据了解,市级吹哨办主要对县区和市直责任部门(单位)承办“吹哨”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检查和考核问责等,并承办市属企业反映的问题、县区服务平台推送的属市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县区吹哨办主要对乡镇(街道)和县区直责任部门(单位)承办“吹哨”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检查和考核问责等,并承办驻地企业反映的属县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问题。

按照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在收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转办单后,要当天与“吹哨”企业或“吹哨”县区取得联系。当天能解决的当天解决,当天解决不了的,在3个工作日内拿出《“吹哨”事项限时解决方案》,及时通过市级平台向相关市属企业或县

区平台回复,同时,将《“吹哨”事项限时解决方案》及相关承办情况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推进《“吹哨”事项限时解决方案》落实,确保在其承诺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吹哨”事项。待“吹哨”事项办结后,通过市级平台按照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承办情况。对不能按时报送承办情况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该部门进行发函督办。该部门应在收到督办函后,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通过市级平台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督办后,仍不能上报其承办情况,或在其承诺的时限内未解决问题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责成相关部门进行督查问责。

